**(108-111年)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附件3

**110年度大園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10年度執行成果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
2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
3. 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依鄉鎮市調解條例，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。
 | * 1. 本區公所已於110年4月22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召開1次定期會議。
	2. 本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7人，男性委員4人(57.14%)；女性委員3人(42.86%)。
	3. 本(110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王玉文，擔任期間：1月至12月，穩定度100%。
	4. 本區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
1.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總人數9人，男性委員6人(66.67%)；女性委員3人(33.33%)。
2.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總人數15人，男性委員11人(73.33%)；女性委員4人(26.67%)。。
3.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大園區第2屆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總人數11人，男性委員9人(81.82%)；女性委員2人(18.18%)。
 | 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培力 | 1. 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2. 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
 | * 1. 本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68人【男性27人39.71%)，女性41人60.29%)】。主管人員共有13人【男性9人(69.23%)，女性4人(30.77%)】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4人【男性1人(25.0%)，女性3人(75.0%)】。
	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68人【男性27人(39.71%)，女性41人(60.29%)】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54人【男性18人(33.33%)，女性36人(66.67%)】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64人【男性27人(42.19%)，女性37人(57.81%)】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相同並無增減。
	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3人【男性9人(69.23%)，女性4人(30.77%)】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1人【男性7人(63.63%)，女性4人(36.36%)】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12人【男性9人(75%)，女性3人(25%)】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無增減。
	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4人【男性1人(25.00%)，女性3人(75.00%)】，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1人，平均受訓時數10.6小時。
 |  |